

## 第二章 信心建立措施與建構主義

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以下簡稱 CBMs), 亦即所謂的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 實為當前研究兩岸關係的重要議題之一。尤其, 在中共與其他國家不斷進行軍事互信機制建立的同時, 中華民國亦希望能藉由兩岸間軍事互信的建立來化解彼此的對立、促進和平。而且, 在兩岸政府間溝通管道不足, 政治陷入僵局之際, 軍事互信的建立確實是避免無謂衝突的有效機制。但是, 兩岸間軍事互信的研究有如汗牛充棟, 各類研究建議具參考價值, 惟面對中共祭出「一個中國」為前提的政治現實下, 迄今難有突破性之見解, 遑論獲致重大成就。究其原因何在, 全然係政治干預所導致? 或者是源自於西方的信心建立措施根本無法適用兩岸關係的研究? 亦或是受限於中西文化差異致使研究者過於偏執政治層面的探討而忽略其他可行的研究途徑? 換言之, 從本文係以「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之文化基礎研究」為命題可知, 文化途徑是本文所欲採取的研究途徑, 因此, 雖以文化為核心的分析架構, 但仍有必要先就信心建立措施的緣起與發展, 藉以指出信心建立措施之特性, 同時證明信心建立措施適用於兩岸關係的研究。其次, 為了進一步瞭解信心建立措施的作用, 以及信心建立措施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國際政治上「意圖不確定」(uncertainty about intentions)。換言之, 如何正確瞭解國家意圖, 是國際關係學重要的課題, 許多學理上的辯論, 就是因為對意圖有不同看法所引起。因為, 關於大量的國際政治的現象, 發現其道理, 發現其意義, 這些大量的國際政治的現象, 若不透過一個理論, 將是散亂的、不相關的, 難以理解的一群現象。<sup>1</sup>所以, 從相關國際關係理論的探討尋求至當的理論指引本研究, 至關重要。

### 第一節 信心建立措施的緣起與發展

人類的歷史發展過程中, 和平的時間是相當短暫的, 所以 18 世紀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認為要建立永恆的和平必須建立一套足以化解戰爭衝突的制度。<sup>2</sup>然而, 由於國家是以自利為導向, 有如華人的俗話「人不為己天誅地滅」一樣。換言之, 在以國家最高利益的前提下, 意見分歧, 乃至於衝

---

<sup>1</sup> 漢斯·摩根索, 張自學譯, **國際政治學**(Politics among Nations) (台北: 幼獅, 民國 64 年 12 月), 頁 3。

<sup>2</sup> 周世雄著, **國際關係—權力與制度** (台北: 五南出版, 民國 90 年 9 月) 頁 8。

突始終無法避免。事實上引發的戰爭原因很多，諸如政治、經濟、種族、宗教、文化等因素都有。尤其 20 世紀的二次的世界大戰，除造成生命、財產的巨額損失外，再加上科學的快速發展，促使各強權展開激烈的軍備競賽，因而有「核子武器」的發明，使得本就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更增添詭譎不安的氣氛。因此，為預防當時美蘇兩大強權因互信基礎薄弱而發生衝突，故於 1955 年聯合國大會第 10 次特別會議，在武器管制方面提出增進各國政府的互信建議，也就是所謂的「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的概念。<sup>3</sup>

### 壹、信心建立措施之緣起

1975 年召開「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在「赫爾辛基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中始見信心建立措施一詞。<sup>4</sup>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在戰爭中不僅造成歐洲國家，人員、財產損失慘重，在戰後歐洲各國的經濟面臨崩潰、政治情勢相當不穩定。蘇聯利用歐洲國家戰後致力於復員的時機，大肆的擴張其政治勢力，相繼使得中歐與東歐各國的共產組織取得政權，成為蘇聯的附庸國，接受蘇聯的控制。為了阻止蘇聯在歐洲地區的擴張，由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荷蘭、義大利、冰島、挪威、葡萄牙等國於 1949 年 4 月 4 日簽訂了北大西洋公約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國家也不甘示弱，乃於 195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莫斯科(Moscow)由蘇聯、東德、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等國舉行所謂歐洲國家保障及歐洲和平與安全會議，並於 1955 年 5 月 11 日在波蘭首都華沙 (Warsaw) 舉行第二次會議，締結了八國「友好合作互助條約」，通稱為華沙公約 (Warsaw Pact)。有效時間為 20 年，會議並決定成立締約國武裝部隊總司令部總部設於莫斯科，各締約國首都設有分部，其目的就是要與北約相抗衡。<sup>5</sup>

1969 年 3 月，華沙公約國家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Budapest)舉行政治協商委員會會議，通過一項對全歐洲的呼籲書，華沙公約建議包括放棄軍事集團對立、同意美國加入協商，將承認領土現狀做為東西方談判的先決條件取消。並要求所有歐洲國家舉行全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sup>6</sup>同年 10 月，華沙公約外長在布拉格召

---

<sup>3</sup> 黃奎博，「當前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關係發展之研究」，我國國防安全預判及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研討會學術論文 (台北：民國 91 年 11 月)，頁 2。

<sup>4</sup> Helsinki Final Act 全文，請參閱 <http://www.osce.org/docs/English/helfa75e.htm>(accessed on October 6,2002)。

<sup>5</sup> 張彝鼎主編，**國際關係一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四冊**，頁 278。

<sup>6</sup> Majmir Povolny,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European Security," *Orbis*(Spring 1974), Vol. 24, No. 1, pp. 202~211.

開的會議中，提出二項原則，大體上就是以後的歐安會議的藍圖：一、在歐洲國家間的關係上，確保歐洲安全放棄使用武力或威脅。二、爲了促進歐洲國家間的政治合作，應以平等的原則爲基礎，擴大貿易、經濟、科學及技術的聯繫。<sup>7</sup>儘管西方國家對華沙公約所提出的意見持保留態度，但是北約部長會議於 1969 年 12 月在布魯塞爾第一次正式對華沙公約所提倡的歐洲安全會議做出回應。同意先舉行預備會議討論議題。藉著召開預備會議，歐洲國家希望能在包括柏林問題、德國分裂及雙方裁減軍備等歧見有所突破。1970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華沙公約外長會議於布達佩斯提出一項備忘錄，指出同意擴大安全議題會談，將文化與環境合作領域納入，並設立一個永久性機構以監督東西方合作，及會談的執行，蘇聯也同意討論對歐洲軍備裁減。<sup>8</sup>

而華沙公約與北約組織在這種和解的氣氛下也逐漸展開各種裁軍措施促進和平的談判。而北約與華約這兩大集團國家經過長期的緊張與對抗，終於決定在 1973 年籌備成立「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 簡稱歐安會議。<sup>9</sup>而 CBMs 首先是由比利時與義大利透過歐安會議，於 1973 年赫爾辛基會議前預備會議時提出，經過兩年的談判，於 1975 年 8 月 1 日簽署「赫爾新基最終決議書」(Helsinki Final Act)，全名爲「信心建立措施暨特定安全與裁軍文件」(Document on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and Certain Aspects of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其目的除了強化歐洲各國互信而增加歐洲地區的穩定與安全之外，並消除世界緊張的關係進而加強世界和平與安全。<sup>10</sup>

在和解的氣氛中，除了阿爾巴尼亞外的 33 個歐洲國家與美國、加拿大共 35 國，在 1972 年 11 月 2 日至 1973 年 6 月 8 日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Helsinki)舉行歐安會議第一階段的多邊協商會議及非正式準備會議。在會中比利時和義大利這兩國家第一次提出 CMBs 提案。經過 197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在赫爾辛基舉行第

---

<sup>7</sup> 趙春山「西方和共產黨談判得到了什麼？」，*中央月刊*（台北市），民國 74 年 9 月，頁 95。

<sup>8</sup> “Memorandum of the Warsaw Pact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Budapest, June 21~22, 1970,” *Documents Relating to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London), 1977, pp.77~78.

<sup>9</sup> 會員國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賽浦路斯、捷克、丹麥、芬蘭、法國、東德、西德、希臘、梵諦岡、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士登、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蘇聯、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南斯拉夫（歐洲國家除了阿爾巴尼亞拒絕參加外共 33 個），另外加上加拿大、美國總共 35 個國家。歐安會議於 1994 年在布達佩斯舉行的各國首腦會議中改名爲「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引自翁明賢、林德濤、陳聰銘，*歐洲區域組織新論*（台北：五南書局，民國 83 年 10 月），頁 73。

<sup>10</sup> Victor-Yves Ghebaï,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within the CSCE Process: Paragraph-by-paragraph Analysis of Helsinki and Stockholm Regim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9), pp. 3-6.

一階段的外長會議，各國外長簽署最終推薦書（Final Recommendations）。1973年9月18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階段各國大使會議。經過兩年的努力，1975年7月30日至8月1日第三階段各國領袖高峰會議在赫爾辛基舉行，終於由參加的各國領袖簽署「赫爾辛基最終決議書」（The Helsinki Final Acts），而歐洲安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正式成立。

在1975年簽訂赫爾辛基最終決議書之後，歐安會議舉行幾次的後續會議，包括1980年9月9日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Madrid）舉行歐安會議的預備會議及討論相關事項，1983年10月25日在赫爾辛基舉行歐洲地區信任暨安全建立措施及裁軍預備會議（Confidence 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 and Disarmament in Europe），1984年1月15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Stockholm）舉行歐洲地區信任暨安全建立措施及裁軍會議，至1986年9月19日的歐安會議終於簽署「斯德哥爾摩會議文件」（Document of the Stockholm Conference）。<sup>11</sup>斯德哥爾摩文件中更進一步將CBMs擴大成爲「信任暨安全建立措施」（Confidence-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 CSBMs），文件中總共有104條條文與4個附件，對於軍事行動作了更嚴格的規定。是國家之間可用來降低緊張局勢並避免戰爭衝突危險的工具。其功能在於消除軍事活動中的祕密，以降低彼此的敵意與威脅。

## 貳、信心建立措施之發展

1975年「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在「赫爾辛基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對於軍事行動的相關規範僅止於要求各簽約國必須遵守議定書的規定，凡舉行超過25000人的大型軍事演習，必需於21天前告知各成員國，並可主動邀請派遣觀察員參與其事，且有關軍事調動訊息亦應作到事先告知的責任。經過一段時間發展之後，在1986年CSCE研討通過了「斯德哥爾摩信心與安全建立措施文件」（the Stockholm Document on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of 1986）。內容包含多項重要的信心建立措施，及增加軍事資訊透明化機制，以及最重要的查證（verification）機制等，例如：區域內總兵力超過13000人或300輛坦克的軍事演習，需提前42天通知；軍演總兵力超過17000人時，強制規定必須邀請成員國派遣觀察員與會；除有關演習設計、目的、參與國家、部隊種類及規模、演習區域、預估所需時間等資訊外，演習國家必須透露指揮層級、起訖日期、參演之師級部隊種類及數量；每年11月15日前對下年度可公開軍演時程表進行交換；對於有助於證

---

<sup>11</sup> URL<<[Http://www.osceprag.cz/docs/chronos.htm](http://www.osceprag.cz/docs/chronos.htm)>>

明軍演之現場查證，各國不得拒絕。<sup>12</sup>

蘇聯解體後，CSCE 又通過許多協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所謂的「維也納建制」(Vienna Regime)。這個由 1990、1992、1994、1999 年四次「維也納文件」(Vienna Document)所組成，基於前述協議的精神，各成員國同意建立更盡心措施，例如：每年交換軍事資訊及次年演習時間表；對於區域內總兵力超過 9000 人或 250 輛坦克的軍演要提前 42 天通知；總兵力超過 13000 人或 300 輛坦克時，強制規定須邀各成員國派觀察員參加；軍事意外發生時及時通報與澄清；軍演的現場查證；加強資深軍事專家與人員交流；每年加開評估會議及成立衝突防制中心。<sup>13</sup>

除了以歐陸為主的信心建立措施外，世界各地也出現了相同的機制。美國與俄羅斯由來已久，毋庸贅述。在美洲也區，以 1967 年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條約」(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及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 States, OAS)。在亞太地區，以 1995 年 3 月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的「概念性文件」(Concept Paper)為代表。因為，東南亞地區處於一個多元分歧的政治與人文環境，東南亞各國少有區域性主義的觀念，更缺乏聚集一堂和平共處的經驗，東南亞國家都曾經歷歐、美列強殖民統治的經驗，這種經驗對區域性意識的形成及組織的發展會構成阻礙，也使東南亞各國在獨立建國之後，彼此仍相互猜忌，難以培養相互信賴的區域文化。<sup>14</sup>然而隨著國際及區域內情勢的快速變化，如北越對於法國的統治採取軍事行動，及東南亞各國中的共產黨亦蠢蠢欲動，使東南亞各國對於國家的安全感到憂心，因此對於成立一個區域性組織均感到有其迫切性，於是馬來西亞與印尼於 1966 年首先舉行磋商，1967 年 8 月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五國在曼谷集會，並於該年 8 月 7 日簽署曼谷宣言 (The Bangkok Declaration) 正式成立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為東協 (ASEAN)。<sup>15</sup>

亞太地區非官方的合作組織還有「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The 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CSCAP)。這個理事會是由美、加、澳、日、東協等國主導，而且該理事會在推動亞太地區的 CBMs 方面，卻比官方更

---

<sup>12</sup> The Stockholm Document on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of 1986 全文，請參閱 <http://dosfan.lib.uic.edu/acda/treaties/csbn1.htm>

<sup>13</sup> Vienna Document of 1999 請參閱 <http://www.defenselink.mil/acq/acic/treaties/vienna/execsum.htm>

<sup>14</sup> Lau Teik Soon, "ASEAN and Future of Regional", in Lau Teik Soon edit, *The Great Power and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167.

<sup>15</sup> The ASEAN Declaration (The Bangkok Declaration), Bangkok, August 8, 1967, in *ASEAN Documents Series, 1967~1988*, Third Edition (Jakarta : ASEAN Secretariat 1988), p.27.

為積極。從其歷年來推動的工作及運作情形可進一步瞭解機制功能。

表一 「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信任暨安全建立措施運作情形

時間	「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安全暨建立信任措施小組推動的工作及運作情形
1994年10月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研討亞太地區國家對「信任暨安全建立措施」工作的態度及適用性。
1995年5月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在新加坡召開，討論軍備透明化、亞太國家融入全球條約體制與亞太地區武器登記制度問題。
1995年10月	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討論二十世紀末的亞太安全問題，及與聯合國的關係。
1996年4月	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討論以聯合國及區域武器登記制度、核武安全暨核武不擴散、國防政策報告書出版等問題。
1996年10月	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在新加坡召開。以聯合國傳統武器登記制度、預防外交、核不擴散與和平使用核能為主。
1997年5月	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
1997年10月	第七次工作小組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討論預防外交、並集中在太平洋原子能組織的建構、核廢料儲存、核能設備安全及核能和平使用。

資料來源：林正義，「歐洲及亞太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之研究」，**理論與政策**（台北市），第12卷第3期，民國87年9月，頁88-89。

由亞太地區國家戰略暨國際研究機構所組成的「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於1993年成立，並設有「信任暨安全建立措施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Confidence 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此小組是由美國、新加坡與南韓等國來負責規劃。<sup>16</sup>「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信任暨安全建立措施小組建議對於亞太地區發展 CBMs 的方向是：一、擴大透明化措施；二、支持全球武器管制條約；三、擴大現有合作基礎；四、發展新的多邊安全途徑。非官方的「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可以說是官方「第一軌道」的智囊，因為非官方組織在工作推行上更有彈性，也更積極，可以不受各國官僚行政體系與各國政府立場的限制，但是

<sup>16</sup> 林正義，「歐洲及亞太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之研究」，**理論與政策**（台北市），第12卷第3期（民國87年9月），頁88。

這兩個管道是相輔相成，共同為亞太地區的安全做出貢獻。<sup>17</sup>目前東協國家對於建立信任措施的推行不如歐安會議一般，因為東協國家不同於歐洲的環境、歷史、人文等因素，使得東協國家對於「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如下：一、強調建立信任的過程而非建立制度；二、以建立信任為先，而非軍事合作。三、建立信任措施具體內容尚未明確，仍有待努力；四、強調綜合性安全而非單一軍事領域。

18

在東北亞是以「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EDO)為代表；東南亞以1995年「東南亞非核武地區條約」(Treaty of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Weapon Free Zone)為代表；在南亞以1991年「印巴關於軍事演習與部隊調動預先通知協議」(Pakistani-Indian Agreement on Advance Notice on Military Exercises, Maneuvers and Troop Movement)為代表。在中亞是以1996年中共、俄羅斯、吉爾吉斯、哈薩克、塔吉克等五國共同簽訂的「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協定」(Confidence-building in the Military Field in the Border Area)為代表。在中東以1993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則宣言」(Israel-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為代表，以及以美俄領銜推動的「武器管制與區域安全」(Arms Control and Regional Security, ACRS)為代表。<sup>19</sup>其它如「非洲團結組織」(Organization for African Unity, OAU)及聯合國主導禁止核武擴散、化武公約、海洋公約等多項條約，均具有信心建立措施之精神。同時，隨著國際形勢的變遷，故不斷的有新機制的應運而生。<sup>20</sup>

### 參、信心建立措施的內涵

最初，CBMs的概念是從軍事層面中的實際經驗所歸納得來的，政治領袖與外交官於是借用相關概念與作法，並強化政治與外交效應，以防止彼此衝突的趨向。挪威前國防部長何斯特(John Jorgen Holst)對CBMs的定義是：「加強雙方在彼此心智及信念更加確定的種種措施，其主要的作用是增加軍事活動的可預測性，使軍事活動有一個正常的規範，並可藉此確定雙方的意圖。」<sup>21</sup>依照他定義

<sup>17</sup> 同上註，頁89~90。

<sup>18</sup> 莫大華，「後冷戰時期東協國家對東南亞區域建立信心安全措施的省思」，**理論與政策**（台北市），第12卷第3期，民國87年9月頁97~98。

<sup>19</sup> 黃奎博，「當前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關係發展之研究」，我國國防安全預判及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研討會學術論文（台北：民國91年11月），頁4。

<sup>20</sup> 同上註，頁2。

<sup>21</sup> John Jorgen Holst,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Survival*, Vol. 25, No. 1, (January/February 1983), p1. 挪威為北歐國家，雖然資源豐富但是人口稀少而海岸線很長，在冷戰時期常有蘇聯的軍艦、潛艇及飛機接近甚至侵入其領海及領空，何斯特深知挪威國防的困境，也因此極力的提倡建立信任措施，作為挪威國防政策的另一項選擇。

來看 CBMs 的範圍是很廣泛的，舉凡各種外交場合、調停、斡旋、仲裁、談判等這些方法均是。美國海軍退役少將邁克爾·麥克維爾對於「建立信任措施」的定義是：「處理、防止或解決各國的不確定（包括軍事和政治因素）的措施。通過減少不確定性、錯誤的觀念和猜疑，減少偶然性戰爭的可能性。」<sup>22</sup>

### 一、CBMs 的步驟

而在實施建立信心前的早期步驟乃是「衝突避免措施」(Conflict avoidance measures, CAMs)。這種措施需要的政治資本較少，因為衝突本身顯然對各方的利益都會有所傷害。在此之後才能實行政治敏感性更高的信心建立措施。一旦建立信任措施被迅速採用，將有助於改變政治環境。衝突避免措施與建立信任措施對於少數不喜歡冒險的領袖而言，也可以作為邁向和平的跳板。美國史汀生中心主任 Michael Krepon 進一步將建立信任措施建構的一個模式，可以分為三個階段。<sup>23</sup>

#### 第一階段：避免衝突(Conflict Avoidance)

任何建立信任措施的談判與執行都需要政治意願的支持。在既不危及國家安全又不使現有衝突惡化的前提下，對立各方的政治領袖同意進行最基本與最初步的接觸與溝通，均屬於第一階段的避免衝突的措施，其目的在避免對立的情勢加劇。經由合適的避免衝突措施可以建立一個基本的安全網絡，以防止突發事件造成全面性的衝突。

避免衝突措施的特色在於避免發生各方都不想要的戰爭，以及緊張情勢的升高(unintended escalation)，例如設置熱線以及軍事演習的事前通知便有助於達成這些目的。即使在沒有外交關係的國家也可以採用。通常採取避免衝突措施的時機是在爆發戰爭或嚴重對立的危險事件之後，它能提供一段冷卻期(cooling-off period)以供各方思考或準備下一階段的接觸。採取避免衝突措施，並非希望立即建構一套完整的避免衝突與建立信任之計畫和步驟，而應該抱持一種僅僅是奠立基礎的態度與作法。由於各方願意採取避免衝突措施的理由和目的各不相同，所以只要務實地先避免衝突情勢，再準備進入第二階段的建立信任措施。

#### 第二階段：建立信任(Confidence-building)

首先，在目的方面，建立信任措施作法，不僅是在避免突發的衝突和危機，

---

<sup>22</sup> 邁克爾·麥克維爾，「論安全對話、建立信任措施和聯盟的作用」，*中國評論*（香港），第 13 期，1999 年 1 月，頁 20。

<sup>23</sup> Michael Krepon, Michael Newbill, and Jenny Drezin (ed.),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for Regional Security* (Washington, DC: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1998), pp.4-13. 轉引自楊永明、唐欣偉，「信心建立措施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6 期（民國 88 年 6 月），頁 1-21。

而要進一步建構彼此的信任和信心。其次，在執行層面，需要更大的政治支持與良性互動。因此從第一階段發展到第二階段相當困難。避免衝突措施較臨時性且易於收效，但建立信任措施需要更多的承諾與實踐，才能增加透明度以取得彼此的瞭解與信任。從避免衝突過渡到建立信任的過程中，最具代表性的具體發展是接受來自敵國、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的外國軍事觀察者實地監督軍事演習。

因此，在從避免衝突到建立信任的過程中，若各方在核心的關鍵議題沒有重大歧見，則轉型過程將較為順利。通常國內的因素或重大的戰略問題會對此造成嚴重阻礙。前者包括國內的政治經濟情勢、巨大的反對勢力或國內重大利益考量等；後者例如發展核武或軍事聯盟等問題。當政治和解的風險很大時，需要積極而有遠見的領導。前蘇聯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埃及前總統沙達特(Sadat)和巴西前總統科樂(Collor de Mello)都曾爲了從衝突避免轉化至建立信任而承擔風險。此時衝突避免措施可以提供安全網絡，但是困難的決斷是無法避免的。

### 第三階段：強化和平(Strengthening the Peace)

如果能克服避免戰爭的重大障礙並開始磋商和平條約，國家領導人就得以繼續利用建立信任措施以強化和平。本階段的目的是在擴大並深化既存合作形式並盡可能創造強化和平的積極進展。

## 二、CBMs 成敗的關鍵因素

CBMs 是朝向理想目標的實用步驟。在討論台海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前，對於 CBMs 的重要內涵，也就是直接或間接導致 CBMs 成功的因素，必須要有清楚認識，如溝通、限制、透明化以及檢證措施之澈底執行等。

### (一) 溝通措施(communication measures)

在有衝突傾向或緊張關係的國家之間維持一個溝通的管道，當危機來臨時有助於解除緊張。它也能更規律地加以運用，比如說設計成一種協商機制讓各國發發牢騷並且在危機發生前便加以避免。常見的案例如下：

1.熱線(hotlines)：現在美俄二國，印度和巴基斯坦沿著喀什米爾控制地區分界線的戰區指揮官，中國與印度中亞五國等也有熱線的架設，在危機時能提供可靠而直接的溝通管道。<sup>24</sup>

---

<sup>24</sup> 熱線的建立是起因於古巴危機，1962 年的古巴危機把從未想要發生核子戰爭的兩個強權推向戰爭邊緣，美國從古巴危機的經驗中得到了經驗，那就是誤解、誤傳(miscommunication)和資訊的缺乏(lack of information)，同樣也會帶來危險。因此在 1962 年 12 月 12 日，美國首先在聯合國 18 國裁軍會議中，提出「在莫斯科和華盛頓間建立可靠的通訊鏈路(communication links)」的建議。Jeffrey M. Elliot and Robert Reginald, *The Arms Control, Disagreement, and Military Dictionary*

2.區域溝通中心(regional communication centers)：能幫助衝突中的國家處理危機。早期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 簡稱歐安會議)便建立了歐洲溝通與安全中心。現在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of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簡稱歐安組織)更建立了參與國每日協商的場所。<sup>25</sup>

3.定期協商(regularly scheduled consultations)，例如由 1972 年海上意外協定附件(Incidents at Sea Agreement)所建立的美俄海軍年會，或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以及烏拉圭之間的高級軍官定期會議等，都能提供直接軍事接觸的難得機會。這些論壇能讓各方表達其關心的事項並提出任何可能的抱怨。

#### (二) 透明措施(transparency measures)

為促使各國公開其軍事能力與活動的重要措施，以作為建立信心過程的第一步，特別值得重視下列各項透明措施。

1.要求事前告知(pre-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預先通知他方既定的軍事行動有助於該國軍事意圖的透明化。

2.資料交換(data exchange)：列舉現存軍備、計畫採購品、部隊人事以及預算等，可以澄清某國目前以及計畫達成的軍力，並對造成不穩定局勢的建軍行動提出預警，可採用雙邊或多邊的形式來進行。

3.自願觀察(voluntary observations)：對某國軍事演習的觀察能獲得該國軍事裝備及運作程序的第一手資料。

#### (三) 檢證措施(verification measures)<sup>26</sup>

檢證措施主要的目的是用以確認或印證特定條約國有沒有依照條約或協定的承諾來執行。包括有下列的重點：

1.空中檢查(aerial inspections)：主要是針對參與國有無依規定部署在限制區內、確認有關部隊部署所交換的資料，並對潛在導致不穩定的活動提供早期警告。

2.電子驗證系統(technical monitoring systems)：以設立雷達或衛星系統對參與國之武器裝備或部隊的移動之監視。

---

<sup>25</sup> 在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的架構下，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舉行的歐洲安全合作會議高峰會議中，北約國家與華約國家終於簽署「歐洲傳統武力條約」(Treaty on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甚至在一九九二年三月所召開的赫爾辛基後續會議中，北約和前華沙公約夥伴(包括俄羅斯、烏克蘭、喬治亞、白俄羅斯)也是在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的架構下簽訂了「開放天空條約」(Opening Skies Treaty)，根據這項條約，可以允許一國對他國的空中偵查，同時雙方也決定並建立「開放天空諮詢委員會」(Open Skies Consultative Commission)，負責執行監督條約的執行。

<sup>26</sup> James Brown, "Introduction," Verification: The Key to Arms Control in the 1990s. in John G. Tover, James Brown, and William K. Cheek (eds.) (Washington: Brassey's US, Inc., 1992), p. xvii.

3.實地檢查(on-site arms inspections)：盤問與例行操作有助於檢查協定的執行情形。檢查可由第三者、對方或雙方聯合執行。

### 三、成功的實例：冷戰時期美蘇「熱線」制度

冷戰時期美、蘇兩國尖銳對立，所擁有之核子武器均具有毀滅對方之能力。為防範大規模戰爭的發生，前蘇聯首先於 1954 年提議研究如何防止奇襲及戰爭意外的發生，1958 年東西陣營的國際問題專家於日內瓦召開會議研商如何避免奇襲的發生。1961 年 9 月 25 日美國總統甘迺迪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於聯合國大會中提出全面性限武方案。但最終導致美蘇「熱線」的建立，主要是因為 1962 年的古巴危機 (Cuban Crisis) 幾乎引發一觸即發的美蘇核子大戰，在危機解除後，促成美、蘇兩國積極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如美蘇兩國於 1963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簽署「建立熱線制度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 Establish a Direct Communications Link)。其主要內容為美、蘇兩國同意：經由直接聯繫管道的建立，於緊急狀況或特殊事件發生時，保證快速提供對方領袖相關資訊。兩國政府相互提供對方有線、無線電報接收設施。有線電報是由華盛頓-倫敦-哥本哈根-斯德哥爾摩-赫爾辛基-莫斯科等地之路線傳遞，無線電報經由華盛頓-坦吉爾-莫斯科等地傳遞。<sup>27</sup>

所謂的熱線(Hot Line)是美蘇兩國總統以一具紅色電話聯絡，只是一組通訊機器的組合。設置在國家軍事情報中心(National Military Intelligence Center)與國家軍事指揮中心(National Military Command Center)間，負責接收訊息與解讀資料，並且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將資料解讀，並將訊息傳達到高層決策單位。隨著通訊技術的進步與改善，美蘇兩國於 1971 年協議再增設兩套衛星通信線路，以加強聯絡時效，該衛星通信線路於 1978 年完成架設並開始使用。而於 1984 年更進一步架設電傳設備，該電傳設備於 1988 年完成架設並開始啓用。經過後續這兩次熱線現代化的協議及新設備的啓用，使得美蘇雙方在接收與傳送訊息更為快速、安全、便利與可靠。<sup>28</sup>熱線的建立對於兩國間因資訊不足或溝通不良而引發之誤判有重大貢獻，1967 年以阿六日戰爭時，美蘇雙方的戰略核子部隊均處於戒備狀態，而不巧的是以色列軍方又誤擊了一艘美國通訊艦，美國第六艦隊奉命前往地中海搜救馳援，使得情勢更為緊張，而美蘇兩國使用熱線化解了蘇聯對美

---

<sup>27</sup>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to expand *The U.S.-USSR direct communications link*, from: URL<< [Http://www.acad.gov/treaties/hotexpa.htm](http://www.acad.gov/treaties/hotexpa.htm)>>

<sup>28</sup> Webster A. Stone, "The Hot Line: Washington - Moscow Communications links," in Richard Dean Burns ed., *Encyclopedia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greemen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1993), p. 847.

國海軍艦隊在地中海活動的疑慮，澄清彼此的意圖之後，化解了一場核子戰爭的災難。1973 年以阿戰事再起，美國再次使用熱線，避免了戰爭擴大的危機，而在 1979 年蘇聯入侵阿富汗、1982 年美國進軍黎巴嫩，美蘇兩國也使用熱線系統聯繫。目前世界上衝突較多的地區（如南北韓、印度與巴基斯坦）或是大國間（如美蘇、中蘇、中美、英蘇、法蘇）都有熱線制度的建立，因此熱線制度的建立對國際和平貢獻的功能值得肯定。<sup>29</sup>

從以上 CBMs 的緣起、發展過程及其內含分析，事實上就是一部現代國際政治的發展史。約莫至 50 年代國際間充滿著現實主義的浪潮，因美蘇為首的冷戰態勢，促使世人關注國際政治理論的研究與建構，也因此啓迪如 CBMs 建構的理論基礎。爲了探究信心建立措施在兩岸軍事互信建構之適用性與可行性，從國際關係理論導入，有助於從認識兩岸軍事互信是什麼(what)？爲什麼要建立兩岸軍事互信(why)？以及該如何實踐(how do)？等過程，提供解釋及預測的科學功能，以及客觀合理的判斷分析。

## 第二節 信心建立措施在國際關係研究中的理論基礎

在科學哲學的文獻中，理論(theory)一詞有特殊的含義。理論被定義爲一種符號結構，是一系列相互關聯的假設，其中包括定義、法則、定理和公理等。理論提出一系列具體說明變項關係的命題或假設，依此系統地闡述關於各種現象的觀點，從而對於這些現象做出解釋或預測。<sup>30</sup>換言之，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如何做出最符合國家利益的判斷與決策，對於近半個世紀以來發展十分快速的國際關係理論理應是研究的重點。因爲，國際關係理論主要的用是加深我們對國際現實的認識，不論是爲了單純的理解，還是爲了改變現實的更加積極的目的。理論幫助我們整理我們現有的知識，從而更有效地發現新的知識。它給我們提供了一個思想框架，使我們確定優先研究的項目，並爲蒐集和分析資料選擇最合適的工具。理論指導我們去注意重要的相似性和差別性，以及原先未被發現的關係。理論已充份證明人類可用預見、想像和洞察的思維能力解決面臨的問題。<sup>31</sup>尤其是，在國際政治上，如何避免戰爭與衝突一直是人們所關心的議題，各種國際關

---

<sup>29</sup>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irect communications link (with annex)*. From: URL<< [Http://www.acad.gov/treaties/hotline1.htm](http://www.acad.gov/treaties/hotline1.htm)>>

<sup>30</sup> 詹姆斯·多爾蒂，小羅伯特·普法爾茨格拉夫合著，閻學通，陳寒溪等譯，**爭論中的國際關係理論**(*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北京：世界知識，2003 年)，頁 25。

<sup>31</sup> 詹姆斯·多爾蒂，小羅伯特·普法爾茨格拉夫合著，閻學通，陳寒溪等譯，**前揭書**，頁 54。

理論的核心論述不都是在教導人類如何去避免戰爭與衝突的發生，同理兩岸關係的研究目的也是如此。有人認為戰爭的發生，導因於國際間沒有一個可以發號施令的指揮中樞，用以維持國際秩序；而且，只要國際間無政府的狀態持續存在，戰爭爆發的可能性也就存在。<sup>32</sup>同樣的，有人認為戰爭的爆發是導因於領導人自私、貪婪、短視、過分樂觀和認知錯誤所造成。更有人認為，戰爭只是個意外事件，國家在無意間的擦槍走火，因而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sup>33</sup>換言之，信心建立措施正是為了避免國家之間因認知的錯誤，或誤判而導致戰爭的發生，設置的目的冀希望於藉由訊息的溝通交流，傳遞彼此的善意，進而增進瞭解，降低緊張，避免遭受猝不及防的奇襲，減少戰爭發生的機率。雖然，信心建立措施在推行之初，只有操作層次實踐作為而沒有理論依據，但是歷經幾十年的實踐，已有研究者對信心建立措施的目的、種類和範圍等，做出詳盡的解釋。<sup>34</sup>而且，相關論述無出於國際關係理論的範疇，如現實主義的理想是權力，自由主義的理想是合作，建構主義的理想是世界範圍內的康德社會，馬克思主義的理想是國家消失、階級消失，人類得到徹底的解放。<sup>35</sup>所以，探討信心建立措施有必要尋求適當的理論支撐，以期能有效掌握研究方向與途徑。

### 壹、國際關係研究的主要理論

國際互動層面極為廣泛，包括各種衝突與合作行為，沒有任何理論能夠合理解釋所有現象。因此，鑑於國際關係理論浩如瀚海，研究可遠溯至兩千年前，如中國思想家墨子所說：「每個人都知道殺人不對的。然而，在戰場上殺敵不僅不會被認為有錯，同時還會得到眾人的喝采。」墨子認為這種現象是沒有道理的。唯一合理的解釋是多數人染白為皂，使得少數人不敢有所異議。換言之，當時墨子的主張如同現今國際關係的理想主義學派，認為國際關係的原理原則不能脫離道德。<sup>36</sup>同樣的，有關現實主義學說最早可追溯到西元前五世紀希臘思想家修昔底德斯(Thucydides)，他認為發生於公元前 434 年至公元前 404 年「伯羅奔尼撒戰爭」(The Peloponesian War)的原因，緣自於「雅典國力的不斷增強，引起斯巴達的不安，使戰爭成為不可避免的結果」。<sup>37</sup>因為，基於想理解戰爭的原因，瞭

---

<sup>32</sup>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2001).

<sup>33</sup> Blainey, *The Causes of War*. pp. 36-56, 127-145; Cashman, *What Causes War?*. pp. 14-35, 61-70.

<sup>34</sup> Marie-France Desjardins, *Rethinking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delphi Paper 307*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7-8.

<sup>35</sup> 秦亞青—在科學與人文之間探索的行者(秦亞青、陸昕對話採訪)，*世界經濟與政治* 2005 年第 6 期。資料來源：<http://alumni.cfau.edu.cn/galumni/messageshtml/6101/1155300734292.htm>

<sup>36</sup> Joshua S. Goldstein 著，歐信宏、胡祖慶合譯，*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台北：雙葉書店，2003 年 7 月)，頁 50。

<sup>37</sup> 周世雄，*國際關係—權力與制度* (台北：五南，民國 89 年 6 月)，頁 10。

解阻止戰爭、控制戰爭、限制戰爭、管制戰爭，以及消除戰爭的途徑，需要使用綜合的方法來研究此一問題。<sup>38</sup>所以，各種研究途徑因運而生，囿於篇幅及研究主題，本文僅從 1914 年第一世界大戰後理想主義萌生為起點，依各理論發生先後分析如后。

### 一、理想主義(idealism)

早在中國墨子與孫子所處的戰國時代，理想主義已經是現實主義的勁敵。理想主義在國際關係研究中有悠久的歷史傳統，其認為道德、法律與國際組織可以做為國家互動的基礎。主要論點包括有：第一，人性本惡的說法並不正確。第二，國家有可能建立和平與合作的關係。第三，國家有形成共同體的可能。強調世界「應該」變成一種理想和平面貌，極力主張國家之間應減少衝突，加強彼此合作，透過國際法、國際組織，建立國際社會共同價值，並希望組成世界聯邦，或世界政府，以期維持世界新秩序。<sup>39</sup>

### 二、現實主義(realism，也稱為政治現實主義)

現實主義以 1940 年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的《國際政治學》(Politics among Nations)最具代表性。他的主要論點是：第一，政治現實主義相信政治現象和一般社會現象一樣，是受制於客觀的定律，這些定律則是根源於人性。因此，分析人性才是瞭解有關各種法則的唯一途徑。第二，政治家的主要責任是維持國家生存，因此任何決策應基於國家利益，而國家利益則是追求權力而來，尤其是軍事權力。第三，利益的內涵和權力運用決定於時間和環境變化，所以利益是會變動的。第四，普遍的道德原則在其抽象的普遍形式下，無法直接適用於國家行為，而必須透過時間和空間環境，才能將這些道德原則表現出來。第五，國家會藉普遍的道德法律來合理化其特殊的願望和行動。現實主義主張從利益和權力的觀點檢視國與國關係，將所有國家視之為追求其各自利益的政治單位，如此既可促進和保護本國利益，又可尊重他國利益、外交政策的決定正符合道德法律的判斷。第六，現實主義雖會遭受批評和誤解，但是卻有助於瞭解政策如何影響國家權力的問題。<sup>40</sup>換言之，根據現實主義的觀點，強調研究國際關係應將「國家利益」置於核心地位，並重視客觀現實的分析，因此主張國家制定政

---

<sup>38</sup> 詹姆斯·多爾蒂，小羅伯特·普法爾茨格拉夫合著，閻學通，陳寒溪等譯，**爭論中的國際關係理論**(*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北京：世界知識，2003 年)，頁 199。

<sup>39</sup> Joshua S. Goldstein 著，歐信、胡祖慶合譯，**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台北：雙葉書店，2003 年 7 月)，頁 96 & 598。

<sup>40</sup> 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張自學譯，**國際政治學**(*Politics among Nations*) (台北：幼獅，民國 64 年 12 月)，頁 4-20。

策時，必須將「權力」放在第一位，並強調維持國家安全、軍事策略、國力強弱，以及外交政策手腕，以求達成國家之最高利益。<sup>41</sup>

雖然，現實主義可以對戰爭時期的國際關係有強有力的解釋力，但隨著歷史的繼續發展，時間進入到冷戰晚期，權力雖仍是國際關係的主要變數，但國際已開始注重經濟交流，多國合作，美蘇也有和解低盪關係的出現，國際分工和國際經濟日漸重要，使得現實主義受到批評，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逐漸形成。新現實主義的觀點，係基於國家間「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y)之關係，彼此必須相互合作，以達到權力均衡，尤其在國際經濟方面，各國經濟關係日益緊密，必須建立經濟新秩序，始能維護國際經濟穩定，以吉爾平(Robert Gilpin)為代表人物。<sup>42</sup>然而，新現實主義又包括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代表人物是肯尼士·華爾茲(Kenneth N. Waltz)，此派的理論認為雖然權力重要，但只是一種手段，國家應從國際結構層次入手，採取多元觀點與權力擴散(diffusion of power)視野，分析國家安全問題。此觀點強調在國際無政府狀態下，國家之間採取之策略有防禦性戰略及攻擊性戰略兩種不同做法，以求達成國家安全。其理論的核心是：只有改變結構，才能改變國際體系無政府狀態性質。<sup>43</sup>

### 三、自由主義(liberalism)

強調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的重要性，並以「多元中心論」為主。由於自由主義也是理想主義，主張理性的透過各種組織，透過人們的努力，以求達成一個公平合理的國際新秩序。新自由主義談到相互依存的重要性，從硬權力到軟權力。換言之，強調以國家建制，來達成世界和諧，亦即解決國際社會問題，不是靠單一國家，還要靠國際社會組織，非政府組織等共同努力解決。國家主權在全球化發展下，雖然減弱，然而國家影響力仍然重要，但是今日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許多觀念，目前漸趨於一致。到了 80 年代，自由主義對現實主義提出另一波的批判，現實主義認為國際體系必然存在各種衝突，然而，自由主義指出國際制度是減低衝突的重要手段。其推論方式延續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也就是國家尋求建立長期的互惠關係通常比全力擴張一己短程利益更為理性，這派主張被稱為「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簡稱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新自由主義學派認為國際制度的出現是個關鍵，唯有瞭解這點，

---

<sup>41</sup> 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張自學譯，**前揭書**，頁 37-44。

<sup>42</sup> 周世雄，**國際關係—權力與制度**（台北：五南，民國 89 年 6 月）頁 12-13。

<sup>43</sup> 詹姆斯·多爾蒂，小羅伯特·普法爾茨格拉夫合著，閻學通，陳寒溪等譯，**爭論中的國際關係理論**(*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北京：世界知識，2003 年）頁 86-89。

才能明白國家如何取得更高層次的理性，用遠見取代短視的作法。<sup>44</sup>

#### 四、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

建構主義是冷戰結束後興起的新興國際關係理論。其主要的代表人物有 Alexander Wendt、Nicholas Onuf、Friedrich V、kratochwil、Martha Finnemore 和 John G. Ruggie 等。<sup>45</sup>這一理論將西方社會學的一些核心概念，如文化、認同和規範等引入國際政治研究，對國際關係理論所涉及的幾乎所有重大的問題進行社會學分析，從本體論問題、認識論問題和方法論問題，到基本理論問題包括施動者與結構的關係、均勢問題、國家利益問題、國際體系問題、國際體系的轉換問題、戰爭與和平問題，以至具體的概念如實踐、國家、身份、利益、權力、主權、制度等，都進行了社會學意義上的重新解釋，從而在國際關係理論領域創立了與自由主義和現實主義並列的哲學典範。<sup>46</sup>

建構主義的核心觀點認為，身份認同不是社會行為體在單位層次上單純自我設定，而很多情況下是社會互動與社會承認的結果，因而呈現出一定的系統性或社會性。社會行為體的社會認同與其利益設定息息相關，當某行為體的觀念認同與身份認同發生轉化時，它對利益追求的類型、目標和程度也會重新加以界定。<sup>47</sup>將這一基本認識應用到國際政治領域，那就是，國家的身份認同是基於國際社會承認之上的國家形象與特徵的自我設定，它隨著國家間互動樣式的變化而變化，國家間互動在一定階段固化為國際規範，國際規範反過來規定著各國的身份認同和利益，當國際規範發生變化時，這些國家的認同也會隨著變化。<sup>48</sup>建構主義認為國家與國際社會是相互製造、相互建造或相互構造，國家通過他們的行為組成國際社會，而由於國家瞭解自己和相互瞭解，國際社會就通過他們的共同行為構造了國家，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是一個自然的過程。

建構主義也將其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引入了有關多邊主義的研究，認為國際組織、國際規範也是一種社會建構，是一種對擁有一定身份行為體的適當行為的集體期盼，它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創造出行為模式。國際規範不但能夠因果性影響國家的外在行為，而且同樣「構成性」地影響著國家的認同。例如，當某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它不僅必須遵守其中的規則，而且由於加入已經改變了自身以前的

---

<sup>44</sup> Joshua S. Goldstein 著，歐信宏、胡祖慶合譯，*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台北：雙葉書店，2003年7月) 頁96-100。

<sup>45</sup>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 (台北：時英，2003年3月)，頁96。

<sup>46</sup> 倪峰，對多邊主義理論構成的一些探索，*國際論壇* 2004年第6期。資料來源：<http://scholar.ilib.cn/Abstract.aspx?A=sxlljydk200509008>

<sup>47</sup>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88, June 1994, p. 385.

<sup>48</sup> Dale C. Copeland, "The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to Structural Realism: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 2(Fall 2000), pp.189-190.

認同和利益，成爲國際市場經濟社會的合法成員，其國際身份也隨之變化。同時，建構主義理論在研究多邊主義的時候，非常關注有關集體身份和集體認同的形成問題，認爲，在社會互動頻率急劇增加和相互依存日益發展的時代，集體認同和集體利益生成的可能性增大，國家之間會產生更大的認同，並最終改變以權力政治爲核心的無政府邏輯，建立多伊奇提出的「多元安全共同體」。<sup>49</sup>建構主義認爲，最好的和平不是來自霸權下的強制約束，也不是源自收益及成本計算而來的社會契約規範，而是來自各主體相互之間的互信和集體認同，如果這種互信和集體認同能夠形成，就會在各國之間造就一種濃厚的共同體感，產生出不以戰爭手段解決彼此爭端的共識，安全共同體也就建立起來。<sup>50</sup>其他各種觀點：例如：馬克思主義、後現代理論、批判理論、女性主義理論等，都屬於國際關係研究可供選擇的理論。

從以上國際關係研究途徑發展的脈絡言，理論上對兩岸軍事互信議題的研究具導引及啓迪的作用，但各種不同研究途徑的選擇就有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而且，在一切講究「實力」的國際關係研究上，事實上根本無法僅憑單方面的意向，或是純理論的觀點而與現實及客觀事實脫節來進行分析。因爲，如果採用現實主義觀點會產生以下的認知，將國家安全寄希望於他國的善意，不如依靠自己，強化國防建設，才是國家安全的最佳保障。<sup>51</sup>如果，就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的觀點會有以下認知，國家可以透過制度(institution)、建制(regimes)或規範(norms)來傳遞彼此的良善意圖。尤其，建構主義者認爲，只要放棄現實主義的想法和主張，改用互相合作的友好觀念，國際的衝突是可以避免的。因此，在各種理論都是選項下，何者較能符合兩岸特殊的政治情勢、當前的時空環境及較具可行性，爲下一段分析的重點。

## 貳、理論選取與研究兩岸軍事互信議題之探討

衆所皆知，國際關係中現實主義者認爲，國際政治，像一切政治一樣，是權力的爭奪。無論國際政治的最後目的是什麼，權力永遠是立即的目的。然而，權力的爭奪是以國家權力的強弱做基礎。構成國家權力的要素包括有：地理條件，天然資源（食物、燃料），工業能力，軍事準備的程度（技術、領導素質、武裝軍力的數量和品質），人口（人口分配、趨勢），國民性格，國民士氣，外交及政

---

<sup>49</sup> 詹姆斯·多爾蒂，小羅伯特·普法爾茨格拉夫合著，閻學通，陳寒溪等譯，**爭論中的國際關係理論**(*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北京：世界知識，2003年) 頁558。

<sup>50</sup> 楊文靜，**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 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年11月出版)，頁202。

<sup>51</sup> Dale C. Copeland, "The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to Structural Realism: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 2(Fall 2000), pp.187-212.

府素質的因素。<sup>52</sup>換言之，構成國家權力的要素化約成具體的表徵就是總體國力，總體國力也就是現實主義所謂的實力問題。僅憑經驗分析兩岸目前總體實力的比較，顯而易見的是中共遠超過中華民國。因此，若以現實主義為取向，不僅現存困境毫無突破之可能，且易淪為盲目軍事權力競逐，在彼大我小及預判短期間無法改變現狀之現實情況下，絕非恰當之理論。

其次，目前西方國際關係的主流學派是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該二學派分別運用「權力」與「結構」理論和「機制」理論闡述國家在國際政治發展的前景。新現實主義認為，國家受國際體系中物質結構的動因而推動，國家行為是國家在國際體系中所處位置的反映，國家利益和戰略也是基於其在體系中的位置所決定。<sup>53</sup>而且，國際體系結構是由能力來支配，同時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的狀態，因而導致生存與安全的問題是國家所必需時刻擔憂的，更因為他國的意圖不明，所以唯有依賴自己。<sup>54</sup>再者新現實主義者認為，國際合作很難實現，關鍵在於，合作的雙方都不願意對方因合作獲得較己方利益為高的自利原則，以及被假定的伙伴所出賣。<sup>55</sup>

新自由主義與新現實主義取同樣的假設，就是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的理性行為者自居，但不同的是新自由主義者認為，雖然國際體系是處於無政府的狀態下，可是合作是可能的，因為國際機制(Institutions/regimes)可緩解無政府狀態。<sup>56</sup>由於國際機制可能會帶來如法律義務、降低國家間交易成本及促使實現透明化等三種後果。<sup>57</sup>因而，機制可降低體系內部的不確定性，使國家實現更充分的合作，從而降低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但是，新自由主義仍把詐欺和背叛作為國家間合作的主要障礙，認為即使國家的理性讓它們認識到合作對雙方是有利的，但無疑的上述的認知仍是合作的重大障礙。<sup>58</sup>職是之故，中華民國欲援引國際關係新現實主義及新自由主義等二個主流學派的理論，同時意圖在短期與中共達成所謂的軍事互信，端賴中共在認知上視建立互信的利益會於大於未建立的利益，以及

---

<sup>52</sup> 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張自學譯，*國際政治學*(Politics among Nations) (台北：幼獅，民國 64 年 12 月)，頁 37 & 156-213。

<sup>53</sup> Robert O. Keohane,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Realism and Beyo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41.

<sup>54</sup> Kenneth Waltz, "Political Structure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81-97.

<sup>55</sup>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p. 12-13.

<sup>56</sup> Stephen Kre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s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1982, p. 186.

<sup>57</sup>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7, 66.

<sup>58</sup> 楊文靜，*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 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 年 11 月出版)，頁 199。

雙方的互信到達足以消除彼此的疑慮，始有可能。

所以，在傳統的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等主流理論都不足以有效提供兩岸軍事互信建構之理論基礎，因此，強調世界政治體系除物質結構外，還存在社會結構；認同構成利益和行爲；行爲體與結構之間存在著相互構成關係的新興建構主義，將文化、認同及規範視作國際政治研究核心的非主流國際關係理論，是一條可供嘗試的研究途徑。因爲建構主義認爲，國際關係在很大程度上是國家行爲體互動和實踐的產物，是一種自我證實的預言，是不能單純應用自然科學的因果律來解釋的文化結構；當一種國際規範或集體規範被假定、預言將呈現何種狀態、將向何種方向發展時，由於有關國家有可能按照「預言的邏輯」進行相似的話語實踐和外交互動，結果被預言的東西往往變成了現實。國際社會的歷史就是由無數自我證實的預言組成的文化結構。<sup>59</sup>其次，透過建構主義的社會文化視角重新審視大國興起的歷史和現實，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以下有益的啓示：

世界政治並非現實主義所理解的純粹物質結構，在很大程度上，它還可以被理解爲一種由社會建構的文化結構；物質力量之所以有意義，是國際行爲體觀念建構的結果；無政府狀態並非是特定不變的，自助原則也不是無政府狀態的必然附屬物；國家利益不是先天既定的和一成不變的，而是不斷生成和變動不居的；認同而非權力界定利益，但利益的實現離不開權力的運用；國際規範可以改變和形塑國家的認同和利益，進而改變國家的行爲偏好；理性自私並非國家理性的唯一特性，通過國際社會化過程而形成的集體認同有時會加強和改變國家的價值理性；國家的衝突與合作不是某一國家單方面決定的結果，而是國家間相互建構的產物。<sup>60</sup>

質言之，一國的興起未必意味著一場持久衝突的到來。國際體系的動盪與和平，不僅僅取決於國家的實力對比，更爲關鍵的是，它還取決於一國如何形塑自己的國家認同並以此界定自己的利益和行爲，以及國家間如何建構它們彼此的相互信念和預期。國際關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種自我證實的預言：如果你把它認爲是朋友，它就有可能成爲真正的朋友；如果你把它認爲是敵人，它最終有可能成爲真正的敵人。<sup>61</sup>也就是說，現實主義偏重於以能力爲變數來解釋和預測國家間

---

<sup>59</sup> Daya Krishna, "The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and the Nature of Socie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36, pp. 1104.

<sup>60</sup> tungtsingling 大國興起與現實主義的理論困境 *甘肅理論學刊* 2005 年第 1 期。資料來源：<http://zazhi.zcom.com/001971378.html>

<sup>61</sup> 參見美國助理國務卿 Josephs Nye 在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亞太小組委員會的講話，1995 年 6 月 27 日。引自 tungtsingling 大國興起與現實主義的理論困境 *甘肅理論學刊* 2005 年第 1 期。資料來源：<http://zazhi.zcom.com/001971378.html>

關係，從而忽視了對意圖、文化、價值等觀念變數的考察，在理論上是不科學的，在實踐上可能是有害的。換言之，上述的分析，一方面道出兩岸軍事互信研究無法突破的因，另一方面也增強選取建構主義應用於兩岸議題研究的信心。因為，畢竟兩岸在文化上有太多的相似之處，可提供論證的參考。

### 參、溫特的建構主義

自 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從而帶來後續東歐自由化風潮，隨著 1990 年兩德的統一，前蘇聯也因 1991 年的「八月政變」在當時總統戈巴契夫的主導下宣布解體，次年，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對峙的華沙公約組織也解散，自 1949 年以來的兩極對抗終於劃下句點。但是，主導國際關係理論的新現實主義及新自由主義卻未能事先預測此種現象的產生，換言之，主流的理論無法解釋冷戰的結束及複雜的後冷戰國際政治的現象，在如此的背景下，建構主義的國際關係研究途徑即因應而生，並挑戰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的基本命題：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狀態？<sup>62</sup>事實上，國際社會的本質為無政府狀態一直是傳統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主要命題，並從理性主義原則來解釋國家行為體與國際體系的互動關係。建構主義則是在批評新現實主義的立場下開展其理論架構。因為，現實主義以一種物質主義的經驗眼光來看世界政治，它所預見的是一個前途黯淡的未來。當我們換用另一種眼光來觀察這個既存的世界時，我們會得出與之不同的結論。相對於現實主義而言，20 世紀 90 年代崛起的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是一個巨大的理論進步，它突破了現實主義堅硬的物質內核，主張用一種社會文化的角度重新審視國際政治。<sup>63</sup>由於，建構主義發展並不是本文討論重點，而是在尋找研究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議題之適當理論。因此，直接引用《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的作者，也就國際知名的建構主義學者溫特 (Alexander Wendt，以下簡稱溫特) 的論點，作為本議題研究的理論基礎。

以溫特為代表的建構主義學派，雖繼承新現實主義的一些基本理念，但強調國際政治體系的結構與新現實主義的結構不同，是一種社會意義上的結構，重視國際體系結構對體系單位的作用。他認為：一、社會結構存在的條件：結構的形成與存在都是行為體社會實踐的結果。換言之，行為體之間的互動建立了社會結構，而此結構是動態性的，是由完全不同的觀念所構成。所以，行為體可以建構一種結構，也可以分解這種結構，此結構是一種觀念的分配，非新現實主義所強調的國家能力的分配。二、物質性因素的作用：溫特強調社會結構也包含物質性

<sup>62</sup> 倪世雄等著，**當代西方國際關係理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19-231

<sup>63</sup> tungtsingling 大國興起與現實主義的理論困境 **甘肅理論學刊** 2005 年第 1 期。資料來源：  
<http://zazhi.zcom.com/001971378.html>

因素，例如：人口、資源、國家實力等，這些物質因素只有透過社會結構才可能對行為體的行爲產生有意義的影響。三、共有知識（意即文化）：指國家行為體在一個特定的社會環境中，共有知識建構了國家行為體的身份（identity）與利益。<sup>64</sup>此處所指的共有知識(shared knowledge)，被溫特定義爲：「個體之間共同的和相互關係的知識」亦被稱之爲「文化」。<sup>65</sup>但是，溫特強調此種共有是指社會意義上的共有，其內在性質具有互爲合作或互爲衝突的狀態，而社會共有知識則包括：規範、制度、意識型態、組織等。因爲，世界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爲人、群體和國家這些有意圖的行為體的實踐活動和觀念活動，社會現實是由共有觀念或共同知識構成的。也就是說，對人類行爲來講，只有通過共用的知識結構，物質資源才被賦予含義。<sup>66</sup>換言之，這就是美國之所以認爲北韓五件核武器比英國的五百件核武器會對其構成更大的威脅，只因爲美國認爲英國是朋友，北韓不是而已。

溫特的建構主義認爲國際體系特徵是國際文化，就是國際社會中共有觀念的分配，或者是國際體系中的觀念結構。因此，在本體論上，建構主義認爲國際政治的核心內容是觀念，是非物質性的。物質結構的確存在，但是物質結構只有通過觀念結構才能具有意義。在國際社會中最典型的結構特徵是無政府文化。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往往預先設定無政府文化的單一性，把無政府文化作爲國際政治的第一推動，作爲先驗給定的國際體系秩序。但溫特明確指出，無政府性實際上是國際社會成員「國家」造就的。國際體系文化有著多種形式，因而不具單一性質。溫特提出了三種可能的國際體系結構：一、霍布斯文化(Hobbesian Culture)：這是一種國家間敵對角色結構，國家之間處於戰爭狀態，國家間安全處於一種高度的零和遊戲競爭。二、洛克文化(Lockean Culture)：這是一種國家之間處於競爭對手的角色結構，競爭者不是敵人，且具有相互承認的基礎，亦不以消滅對方爲目的。三、康德文化(Kantian Culture)：這是一種朋友的角色結構，主要強調國家之間的友誼，並主張非暴力原則與集體互助合作原則。因此，物質結構的意義取決於這些文化的意義。比如說，霍布斯文化的意義是殺戮和被殺，在這種文化中的物質能力是用來消滅對方和保護自己的，這是典型的安全困境；而康得文化的意義是友誼，在這種文化之中同樣的物質能力則可能是保護大家的。然而，國際體系和國家之間的關係，主要包括：

---

<sup>64</sup> 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 23-25。

<sup>65</sup> 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秦亞青譯，**前揭書**，頁 181。

<sup>66</sup>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1, 1995, p.73

第一，國際體系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不是因果關係，而是建構關係。因果關係是當一個變數發生變化，另一個變數也隨之發生變化，兩種變化有著時間的先後。如果將國際體系和國家之間的關係設定為因果關係，研究重點就是：在國家身份和利益已定的條件下，國際體系因素的變化會導致什麼樣的國家行為變化。建構關係則表現了結構屬性怎樣構成了單位屬性(身份和利益)，即國際體系文化怎樣使國家成為國家、怎樣使國家產生了利益，這是一種「建構」關係。如此，國家的身份和利益就不是給定因素，而是需要研究的問題。溫特本人認為，考慮國際體系文化對國家身份和利益的建構作用是建構主義理論的最大貢獻。

第二，國家因素首先是國家的身份和利益，而不是國家行為。由於結構現實主義和新自由制度主義假定國家的身份和利益是給定的，在國家體系出現以後，國家就是國家，國家利益就已經確定，所以，單位層次上的變數應該是國家在無政府環境的刺激下採取什麼樣的不同行為來實現既定利益。而建構主義思考的核心問題卻是國際體系文化怎樣使國家產生了某種身份和利益。當然，這不是表示建構主義不考慮國家行為，任何國際關係理論都無法避開國家行為這個問題。但是建構主義的觀點是國家行為是由國家身份和利益決定的，所以，只有確定了國家身份和利益之後才可能真正理解和解釋國家的行為。

第三，溫特在早期論文中更多地強調能動者和結構的相互建構，但是在其試圖將建構主義理論全面發展為體系理論和結構理論的時候，關注重心卻已經置於體系結構對體系單位的建構作用上來了。建構主義理論的研究議程也多是分析國際體系文化對國家身份和利益的建構。瑪莎·費麗莫的《國際社會中的國家利益》一書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例子。她討論的核心問題是：圍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紅十字會和世界銀行產生的國際體系規範是怎樣被國家習得、內化並界定為自身利益的。事實上，如前所述身份決定利益的邏輯思考，溫特以為有如下的四個相互關係：(一) 身份指的是行為體是誰？或者是什麼這樣的內容；(二) 利益是指行為體的需求，利益顯示有助於解釋行為的動機；(三) 利益是以身份為先決條件，因為行為體在知道自己是誰之前，不可能知道自己需要什麼；及(四) 沒有利益，身份就失去了動機力量，而沒有身份，利益就失去了方向。<sup>67</sup> 另外，溫特強調「主觀利益」是指行為體對於怎樣實現自我身份需求，所實際持有的「信念」，而這些「信念」構成了行為的「近似動機」(proximate motivation)。即理性主義者所稱之「偏好」與「意願」；不過，此種偏好是一種動機，而不是一種行為，而意願是指一種對怎樣實現需求的理解，所以意願加上信念成為行為本

---

<sup>67</sup> 亞歷山大·溫特 (Alexander Wendt)，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 290。

身。<sup>68</sup> 建構主義的國家利益不是外生於體系結構，而是由體系結構所建立的；不同的文化結構建構不同的利益，同時此種利益為客觀利益，係指國家－社會複合體的再造需求或安全需求。溫特以為此種客觀主義的方式，反映了：回答國家應該做什麼這個規範問題，而非回答國家實際上做什麼這個科學問題。因此，客觀的國家利益係指一種指導行動的規範性原則，而且有其因果意義的，可以促使國家採取某種行動的力量。也誠如溫特所言：當具有共用觀念的集體認同建立後，國家可以超越自助特性，相互間構築起高度信任，彼此以和平途徑解決衝突，而不是訴諸武力，從而實現洛克(John Locke)文化向康德(Immanuel Kant)文化的轉變。<sup>69</sup> 無疑的，溫特一針見血的指出兩岸陷入政治僵局成因，這也就更顯現出溫特建構主義用於研究兩岸議題的價值所在。

### 第三節 兩岸軍事互信之建構主義因素

從信心建立措施發展的脈絡言，正是溫特建構主義中從霍布斯文化到康德文化的最佳明證。因為，緣自於歐陸的信心建立措施，起因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當時同盟國與軸心國間，視彼此為敵人，不受限制的使用暴力的霍布斯文化的趨使，在戰爭中不僅造成歐洲國家，人員、財產損失慘重，在戰後歐洲各國的經濟面臨崩潰、政治情勢相當不穩定。接著，蘇聯利用歐洲國家戰後致力於復員的時機，大肆的擴張其政治勢力，相繼使得中歐與東歐各國的共產組織取得政權，成為蘇聯的附庸國，接受蘇聯的控制。為了阻止蘇聯在歐洲地區的擴張，由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荷蘭、義大利、冰島、挪威、葡萄牙等國於1949年4月4日簽訂了北大西洋公約(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國家也不甘示弱，乃於1954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莫斯科(Moscow)由蘇聯、東德、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等國舉行所謂歐洲國家保障及歐洲和平與安全會議，並於1955年5月11日在波蘭首都華沙(Warsaw)舉行第二次會議，締結了八國「友好合作互助條約」，通稱為華沙公約(Warsaw Pact)。有效時間為20年，會議並決定成立締約國武裝部隊總司令部總部設於莫斯科，各締約國首都設有分部，其目的就是要與北約相抗衡。<sup>70</sup>換言之，歐洲各國採用信心建立措施結盟抗衡蘇聯勢力的擴張，正是互為朋友，不使用暴力，並共同抗擊共同威脅的康德文化。事

<sup>68</sup> 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秦亞青譯，**前揭書**，頁291。

<sup>69</sup> 楊文靜，**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年11月出版)，頁203。

<sup>70</sup> 張彝鼎主編，**國際關係一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四冊**，頁278。

實上，上述文化的演繹，奠基於溫特在建構主義中提出的「共用觀念的集體認同建立後，國家可以超越自助特性，相互間構築起高度的信任，彼此以和平途徑解決衝突，而不是訴諸武力」。事實上，兩岸關係的結構中也有建構主義所謂的共有知識、共用觀念、行爲體之間的互動等三個主要因素，分述如下。

### 壹、共有知識

溫特建構主義對「共有知識」的定義是：指行爲體在一個特定社會環境中共同具有的理解和期望。而且，在這個環境中，共有知識建構行爲體的身份和利益。<sup>71</sup>中華民國與中共官方應是同時於 1998 年提出建立信任措施此一概念。<sup>72</sup>中華民國於 1998 年 7 月 8 日國防部提議建立兩岸軍事預警制度，以避免兩岸誤判情報而引發意外戰爭。<sup>73</sup>之後，91 至 95 年連續三年「國防報告書」中明載軍事互信機制建構擬議，同時中共也積極推動建立信心措施已成為其安全合作的主要方法之一。<sup>74</sup>例如，93 年國防報告書研究提出「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規畫構想」及三階段逐步自我約制：國防部表示，「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應建立在雙方互信基礎上，惟中國始終不放棄武力犯台及未能展現具體善意，因此為確保國家安全，在作為上必須區分近、中、遠程三個階段規劃執行。一、近程階段「互通善意，存異求同」。二、中程階段「建立規範、穩固互信」。三、遠程階段「終止敵對，確保和平」。在形成「海峽行爲準則」方面：國防部表示，國軍以「預防軍事衝突」為主軸，咸認為降低雙方誤會、誤判，避免意外軍事衝突，並促使兩岸彼此相互瞭解，確保海峽情勢穩定，兩岸宜簽訂「海峽行爲準則」相互規範。國防部說，為確保台海長久的和平穩定，未來將逐步依「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規劃進程，推動軍事學術交流、籌設軍事緩衝區等，進而檢討軍備政策、武器數量與部署，以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sup>75</sup>甫於 95 年 6 月出版的「國防報告書」中持續深化本議題。<sup>76</sup>

相對的，根據香港文匯報 94 年 1 月 4 日報導，曾四次參與中共國防白皮書

<sup>71</sup> 秦亞青撰「譯者前言」。請參閱亞歷山大·溫特 (Alexander Wendt)，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4。

<sup>72</sup> 中國大陸官方第一次在正式檔案中使用「建立信任措施」是在 1998 年的**國防白皮書**中：國家間建立信任是維護安全的有效途徑，中國大陸高度重視並積極推動建立信任措施合作。

<sup>73</sup> 聯合報，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八日，第四版。楊文靜，**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 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 年 11 月出版)，頁 205。

<sup>74</sup> 閻學通等主編，**中國與亞太安全**(北京：時事出版，1999 年)，頁 27。

<sup>75</sup>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編印，民國 93 年 12 月)，頁 70-73。

<sup>76</sup>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編印，民國 95 年 8 月)。

撰寫的軍事專家陳舟表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首次被寫入中共國防白皮書。並強調只要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停止台獨分裂活動，兩岸隨時可以就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包括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進行談判。」<sup>77</sup>2006年5月2日中新社上海電：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今天在上海舉行臨時記者會時介紹說，此番在與胡錦濤總書記的會晤中，已向其提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對此也得到了正面回應。<sup>78</sup>而且，中共積極推動建立信任措施合作(CBM)，同時建立信任措施已成為中國大陸安全合作主要方法之一。<sup>79</sup>在1993年召開的「建立亞太國家安全信任措施」會議上，中國大陸首次提出國家間可採取CBM作為逐步解決領土邊界爭端的基礎。之後官方檔案也稱「高度重視和積極支援建立信任措施合作」。中國大陸不僅致力於與美、俄等東亞大國建構CBM，也重視與東盟等地區機制建構多邊CBM，特別是2002年「南海行為準則」的確立，以及2003年中國大陸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等舉措，對增進中國大陸與東盟互信，維護南海和平與穩定具有重要意義。<sup>80</sup>

雖然，兩岸在軍事互信議題上有共有知識，但並沒有藉共有知識產生高度的相互信任。因為，當主體間期望使行為體具有高度的相互猜疑，使它們總是對對方的意圖作出最壞的估計，那麼，一旦一方增加軍備，另一方勢必感到威脅，結果就是安全困境。<sup>81</sup>據2005年9月24日香港大公報報道，中國軍事科學院研究員、解放軍大校羅援指出，陳水扁沒有放棄「台獨」時間表，仍然是兩岸關係的最大隱患；只要承認一個中國，兩岸軍方可以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大陸在這方面已釋放了很大的善意。<sup>82</sup>其次，中共認為早在2002年版「國防報告書」中，臺灣當局就首度提出建立所謂「兩岸軍事互信機制」，2004年版又重彈所謂「兩岸

---

<sup>77</sup> 詳見海峽關係紀要—民國94年1月。資料來源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schrono/9401.htm>

<sup>78</sup> 連戰：已向胡錦濤提議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請參閱 <http://www.sina.com.cn> 2005年05月02日11:53 中國新聞網。

<sup>79</sup> 閻學通主編，**中國與亞太安全**(北京：時事出版社，1999年)，頁27。轉引自楊文靜，**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 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年11月出版)，頁204。

<sup>80</sup> 同上註，頁204-205。

<sup>81</sup> 秦亞青撰「譯者前言」。請參閱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24。

<sup>82</sup> 羅援表示，這都說明陳水扁在軍事上仍然在和大陸對抗。雖然臺灣立委想阻止軍購案，這對緩和兩岸軍事緊張局勢是有利的，但這是治標不治本。治本就是要放棄臺獨。只要說放棄臺獨一句話，問題就解決了。這是代價最小，成本最低，但換來的戰略效益卻最大。承認一個中國，馬上就換來和平，兩岸就和平相處，而且可以建設一個大的國防，六千多億都可以省下來。所以，治本還是要承認一個中國，承認中國人，認同中國文。資料來源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9/24/content\\_3535157.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5-09/24/content_3535157.htm)

軍事互信機制」老調，2006 年版則將未能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歸咎於「中共欠缺善意」和「頒佈《反分裂國家法》」。眾所周知，近年來臺灣當局持續推進「法理台獨」，兩岸在沒有政治互信的前提下，自然不可能談所謂「軍事互信」的問題，責任完全在臺灣當局。陳水扁顛倒是非，顯然是有意製造兩岸對立局面，煽動島內民眾仇視大陸情緒。<sup>83</sup>顯見現階段兩岸的共有知識只要用意識型態檢驗，以及中華民國在安全困境的相互猜疑下，互信的建立甚為艱難。

## 貳、共用觀念

溫特認為物質性因素本身的意義十分有限，物質性因素只有通過社會性結構才能對行為體的行為產生有意義的影響作用。他並舉例：英國有核武能力，北韓也具有核武能力，核武能力是物質性的存在，但是對美國來說，感到具有威脅的必然是北韓的核武能力，而不是英國的核武能力，所以就會對英國和北韓採取不同的政策和行動。僅僅核武能力這種物質因素是不能解釋美國的行動的，只有通過美國相對於英國和相對於北韓的不同期望，核武能力才能產生它實際所具有的力量。<sup>84</sup>

換言之，同樣是建立「軍事互信」的措施，可是中共相對於盟邦和相對於中華民國是採取不同的標準。中華民國從不惜一戰「反攻大陸」的霍布斯文化，迄今調整為「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介於洛克與康德文化的範疇，甚至自認根本無力與中共從事軍事競賽，因而倡議建立岸軍事互信機制，藉以避免因誤判導致的擦槍走火，引發兩岸人民財產的損失，製造區域的緊張和不安。事實上，中共學界普遍認為建構主義近四、五年的時間迅速佔據中國大學、研究所、雜誌社話語陣地，截止到 2003 年 2 月，據不完全的統計，共出版學術著作 7 部，其中譯著 3 部、專書 2 部，包含建構主義內容的西方理論概論性著作 2 部；在主刊物上公開發表的相關論文共 42 篇，其中譯文 4 篇，理論研究文章 28 篇，案例研究文章 10 篇。<sup>85</sup>更值得一提的是，中共這些成果涉及社科學、外交部、國防部以及高等教育學府等幾乎所有的研究機構與大學，發表園地遍及各主要國際關係理論雜誌，而且政策建議裡已明確地涉及對日本關係的新思維、戰略伙伴關係及和平崛起等戰略議題。<sup>86</sup>

<sup>83</sup> 鄧允光，2006 年版臺灣「國防報告書」解析。資料來源

<http://blog.china.com.cn/sp1/dengyunguang/1147571483.shtml>

<sup>84</sup> 秦亞青撰「譯者前言」。請參閱亞歷山大·溫特 (Alexander Wendt)，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4-25。

<sup>85</sup> 楊廣，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研究在中國，**歐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140。轉引自郭樹勇，試論建構主義及其在中國的前途，**世界經濟與政治**，2004 年第 7 期，頁 26。

<sup>86</sup> 郭樹勇，試論建構主義及其在中國的前途，**世界經濟與政治**，2004 年第 7 期，頁 26-27。

而且，中共學者從中國社會的個體組成研究指出，中國人的交往觀與世界觀多是理想主義本位的，無論是對於戰爭、和平還是人際交往，都追求仁、禮、慎的境界，禮之用、和為貴，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進德、遠來等等，總而言之也就是講道德至上主義，反對強權政治。上升到族際關係和國際關係上，就是「不治主義」以及朝貢國際體系。朝貢體系雖然有著現實主義的成分，但主要體現了理想主義的情懷。理想主義與建構主義在認識論、本體論與方法論上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對道德觀念與理性目標的推崇，往往是建構美好世界秩序的開始。中國社會上幾個方面的特點，從深層結構與建構主義的旨趣無不密切相關。因此，建構主義風行中國並不為怪。<sup>87</sup>質言之，在中華民國的問題上，中共倡言的仁、禮、慎等交往的境界也是有雙重標準的，正好與其「不治主義」的觀點相衝突。相對的，中華民國在現實主義的國際體系下，考量自身的實力也唯有運用建構主義的外交政策才有活路。換言之，兩岸在共用觀念上除去意識型態理當具有一致性。

### 參、行爲體的互動

溫特認為社會結構不是行爲體大腦中的東西，也不是物質性因素造就的東西。社會結構形成和存在是行爲體社會實踐的結果：行爲體之間的互動造就了社會建構，這種互動的過程是社會結構存在的基本條件。這個論點強調過程，也包含了社會結構變化的可能。而且，建構主義的結構不像現實主義是靜態的，而是動態的，行爲體可以建構一種結構，也可以分解這種結構，並建立另外一種結構，新的結構是由完全不同的觀念構成的。例如：國家可以建構安全困境，也可以建構安全共同體，端賴觀念是否發生變化。<sup>88</sup>兩岸從一開始的漢賊不兩立、敵我不並存的敵對關係開展，近 60 年兩岸除政治、軍事處於互不直接交流的狀態，其他如教育、經濟、文化、體育、觀光等等交流日益頻繁，以致形成兩岸關係結構中政府冷、民間熱的特殊現象。換言之，在國際體系中如兩岸關係的發展模式，若以現實主義觀點檢視，中國大陸學者普遍認為台灣問題是中（中共）美關係的最大障礙，也是造成安全困境的現實主義因素。<sup>89</sup>

所以，建構主義者認為，安全困境不過是社會建構的產物，行動者通過社會實踐活動改變相互之間的主體性，可以改變無政府狀態的性質，從而使行爲從安

---

<sup>87</sup> 同上註，頁 27。

<sup>88</sup> 秦亞青撰「譯者前言」。請參閱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5。

<sup>89</sup> 楊文靜，**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 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 年 11 月出版)，頁 215。及郭樹勇，**試論建構主義及其在中國的前途**，**世界經濟與政治**，2004 年第 7 期，頁 28。

全困境中擺脫出來，建立共同體。<sup>90</sup>基於此，中國大陸學界認為台海和平不僅是可能的，也符合東亞安全總體潮流及各方意願。和平是美中台三方最大的共同利益和安全認同，建構和平需要三方超越「安全困境」的現實主義思維和行動，以最大的誠意、建設性地提出解決方案。然而，中（中共）美在台灣問題上建構認同只能確保台灣「不獨」，而兩岸認同才是最終解決台灣問題的根本。但矛盾的是，大陸所謂的認同是在「一個中國」的基礎上，同時態度有如現實主義者表現的十分強硬，毫無妥協的餘地。<sup>91</sup>而且，還將兩岸未能進行實質談判歸因於台灣方面從李登輝時代到陳水扁時代，台灣主流認同體系發生重大變化，2004 年台灣大選再一次表明，台灣問題的主要矛盾逐漸由權力轉向為認同之爭，中共反對台獨和維護統一的鬥爭與台灣當局堅持台獨分裂祖國的鬥爭，已經上升為台灣問題的主要矛盾。以前的中（中共）美結構性權力衝突反而逐漸淡化，中共與美國在維持台海兩岸現狀達成共識。因此，對台軍事鬥爭準備的同時，必須著力做好對台政治鬥爭準備，重點是要恢復和強化台灣民眾的中國認同。<sup>92</sup>從以上中共學界的觀點來看，中共在面對台灣問題上，打著建構主義的旗號，實質上不脫現實主義的本質，且將所有責任推給台灣方面，當然對建構認同形成障礙。

總而言之，兩岸問題不同於一般國際政治的分析模式，雖然在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的議題上，兩岸有共同的知識、觀念及行為的互動，建構主義又是大陸當今研究國際關係的主流理論，但畢竟華人文化充滿著與西方文化不同之處。從兩岸自 1949 年分治迄今，除「八二三炮戰」於局部地區（金門）使用暴力外，目前在政治上雖處於敵對的關係，同時雙方視對方為「敵人」，但迄今未見霍布斯文化的發生，即便中共 2004 年 3 月通過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將反台獨推向法理層次，也沒有嚴重影響兩岸現有的經貿、文化的交流，這種「敵人」的身份隱含著些許的矛盾。假如，兩岸以溫特所言洛克文化「競爭者」的身份，但在競爭者的前提應不是敵人的關係，且具有相互承認的基礎，亦不以消滅對方為目的，可是目前兩岸的政治氛圍又不是。因此，若到達「朋友」關係，並共構集體認同、合作互利的康德文化境界，似乎又是岸政府與民間的共同期望。換言之，兩岸軍事互信建構弔詭的是，夾雜著現實主義霍布斯文化，當前國際體系洛克文化及未來理想境界的康德文化等糾結的因素，因而也導致兩岸軍事互信的研究者陷入

---

<sup>90</sup> 袁正清，從安全困境到安全共同體：建構主義解析，*歐洲研究*，2003 年第 4 期，頁 41。轉引自楊文靜，*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 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 年 11 月出版)，頁 215

<sup>91</sup> 楊文靜，*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 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 年 11 月出版)，頁 215-216。

<sup>92</sup> 郭樹勇，試論建構主義及其在中國的前途，*世界經濟與政治*，2004 年第 7 期，頁 28。

無法突破的思想困境中。此種看似矛盾其實並不衝突的現象，事實上可能放在兩岸共通的大文化架構下去檢視，或許能夠解釋、預測並獲致靈感與創意。因為，兩岸共有華人文化的底蘊，及其兼具不同於西方文化的特質。